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关于做好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分别简称外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生资格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即 2017 年 3 月底以前获得学士学位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2017 年 3 月底以前获得学位者）、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请硕士学位资格。

(三) 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执业医师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本项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 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

二、外语水平考试语种和学科结合上要求考试科目

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且学位授予单位已开设该课程。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不含听力测试，外语水平听力测试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

(二)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范围、所用考试大纲及指南见附件 2。

在附件 2 所列学科范围内的同等学力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和相应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可选考哲学或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硕士学位，可选考公共管理或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三)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参加外语水平考试语种按本项第(一)款执行。同等学力考

信息平台为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开设网上报名通道，采集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及同等学力报考信息等。

所有报名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已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进入了信息平台的申请人。

(二) 凡进入信息平台的申请人，须在3月2日至24日期间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当年参加考试的语种、学科及考试地点。考生一般应在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必须经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同意。

(三)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3月2日至27日期间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认真核对考生的资格、报考语种、学科及考试地点等信息，发现不符或有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申请资格。在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四) 所有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在3月2日至31日期间，通过信息平台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考试费网上缴纳工作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五) 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由河总、命题、考务及阅卷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根据学位中心的统一安排，组织本地区的考务工作。

## 五、成绩下达和公布

考生考试成绩将下发至相关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学位授予单位。考生、学位授予单位也可通过信息平台查询考生的考试成绩及相关信息。

## 六、其他

(一) 学位中心要根据国家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做好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各项考务工作。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工作的手

续参加考试的请求。所有考生应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须符合教育部有关规范要求。

(四)要坚决避免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对于不负责任或徇私舞弊，造成考场纪律松弛、考风不正、作弊严重的考区，将按照国家考试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

- 附件：1. 外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3.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附件 1

外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考试语种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版本
英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六版
俄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俄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七版
法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五版
德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德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六版
日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日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六版

注：本表中所有考试大纲均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考试科目	对应一级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哲学	哲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补充说明》	2019 年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结构调整说明》	2020 年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经济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四版
	应用经济学		
法学	法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五版 (修订稿)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政治学	政治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2019 年
新闻传播学	新闻传播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新闻传播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历史学	考古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历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中国史		
	世界史		



考试科目	对应一级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地理学	地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地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生物学	生物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生物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机械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一版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电气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科目	对应一级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公共管理学科联考	

附件 3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考试科目	对应学位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版本
内科学			
急诊医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神经病学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2020

1.

2.

3.

4.

5.

2 28

2 28

2020

3 2 24

3 27

3 31

4 1 4 3

5 18 24

5 24





